中共攀枝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攀委人才办[2022]1号

中共攀枝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才分类认定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 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落实市委"一三三三"总体发展战略,实施"人才兴攀"战略,妥善解决高层次人才来攀创新创业后顾之忧,根据《关于实施"人才兴攀"战略 加快建设川西南滇西北人才创新发展聚集地的意见》,建立适应攀枝花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人才评价体系,科学精准做好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工作,现将《攀枝花市人才分类认定暂行办法》印发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才分类认定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人才兴攀"战略 加快建设川西南滇西北人才创新发展聚集地的意见》,建立适应攀枝花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人才评价体系,科学精准做好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 (一)申报范围。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机构及各类社会组织。
- (二)申报条件。申报人才认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初次来攀就业创业,并与我市企事业单位签订不低于5年工作合同;
- 2.在攀缴纳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一、二类人才缴纳社会保险不作硬性要求)。

二、认定条件

- (一)一类人才(国内外顶尖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 一的,可认定为一类人才:
-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院士), 发达国家相同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 2."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

队项目入选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

- 3.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获奖项目排名第 1 的主要完成人。
- (二)二类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 一的,可认定为二类人才:
- 1."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中除"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和"青年项目"以外的入选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青年拔尖人才以外的入选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天府峨眉计划"顶尖人才项目、"天府青城计划"天府杰出科学家项目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世界技能大赛金牌、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 2.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获奖项目排名前5的主要完成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奖项目排名前3的主要完成人;四川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中国专利金奖获得者(须为第一承担单位排名前2专利发明人);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全国创新争先奖(团队带头人或个人)获得者、中

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梁思成建筑奖"获得者;世界农业奖获得者。

-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五类科技计划项目主持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主任;三大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各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 4.世界 500 强企业或中国 50 强企业总部董事长(总裁)、 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或相当职务的人员。
- 5.国家级教学名师、名校长,全国名师、名校长工作室 领衔人,中国质量奖、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核心成 员(排名前5)。
- 6.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国家级学会(中华医学会、 中华护理学会、中华口腔学会、中华医药学会、中国中西医 结合学会)专业分会主任委员;国家级临床重点学(专)科 (实验室)负责人,省级临床医学重点实验室、省级临床医 学研究中心负责人。
- 7.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全国中青年德艺 双馨文艺工作者"获得者;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

程获奖作品主创人员;全国性最高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奖项获得者(作品奖奖项须为主创人员)。

- 8.获得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冠军的运动员和主教练。
- (三)三类人才(省部级领军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 一的,可认定为三类人才:
- 1."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中"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天府峨眉计划"中"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创新领军人才长期项目"入选者、"天府青城计划"中"领军人才"的入选者;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 2.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奖项目排名前3的主要完成人;全国创新争先奖团队核心成员;四川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奖项目排名前3的主要完成人;四川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 3.世界技能大赛参赛选手、全国技能大赛前五名选手; 全国技术能手;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 4.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骨干(子课题、专题负责人或个人排名前3);"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 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 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前2名;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主任;省级新 型研发机构负责人;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 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副主任前2名、学术委员会主 任;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主任; 三大国际标 准化技术组织的各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全国标准 化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担任主导国际标 准制定项目的召集人: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前3完 成人、二等奖第1完成人、中国专利银奖获得者(须为第 一承担单位排名前2专利发明人)、中国外观设计金奖获得 者(须为第一承担单位排名前2专利设计人):"鲁班奖""国 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等权威奖项项目负责人;神农中 华农业科技奖(需为第一承担单位排名前3完成人)、全国 农牧渔业丰收奖(需为第一承担单位排名前3完成人)、中 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

- 5.世界 500 强企业或中国 50 强企业总部副董事长、副总裁、副总经理或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大洲级区域部门)主要负责人。
- 6.获得教育部表彰的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名师、 名校长、名班主任等优秀人才,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核心成员(排名前5)。

- 7.国家级学会(中华医学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中华分会副主任委员,省级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中等奖前2完成人,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或国家医学中心等奖前2完成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负责人。 間省卫生健康首席专家,四川省卫生健康领军人才,四川省卫生健康首席专家,四川省卫生健康领军人才,四川省名中医、省级临床医学重点学科负责人。
- 8.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文化部(文旅部) 优秀专家、国家级金牌导游(中国好导游)、全国性重要节 庆文艺奖项单项奖获得者(作品类奖项须为主创人员)、国 家级文艺家协会会员、省级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获 奖作品主创人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重点项目负 责人;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四 川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2完成人。
- 9.获得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亚军、季军的运动员和国家级教练。
 - (四)四类人才(市级领军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的,可认定为四类人才:

- 1."天府峨眉计划"中"青年人才项目"入选者、"天府青城计划"中"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攀枝花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攀枝花优秀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中除"青鹏人才"和"青技人才"以外的入选者;四川省工艺美术大师、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 2."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第一负责人、四川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前3完成人、四川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获奖项目排名第1的主要完成人。
- 3.省级一类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获得者、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级技术能手、特级技师、"四川工匠"、市级首席技师;四川省农村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金奖获得者;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 4.世界 500 强企业或中国 50 强企业总部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或与之级别相当的专业技术人员,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大洲级区域部门)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技术部门或工艺设计部门主要负责人。
- 5.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获得者(须为第一承担单位排名前2专利设计人),中国专利优秀奖获得者(须为第一承担单位排名前2专利发明人),四川省专

利奖金奖获得者(须为第一承担单位排名前2专利发明人), 四川省知识产权骨干人才,四川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主 任、副主任,四川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前3完成人、 二等奖第1完成人。

- 6.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 重点实验室主任;四川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学 术委员会主任。
- 7.全省性最高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奖单项最高奖项获得者;受省(部)级部门表彰的宣传文化行业带头人;市级哲学社会科学奖(政府奖)一等奖以上奖项获得者。
- 8.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获得者,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核心成员(排名前5),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负责人,省特级教师,省名师、名校长工作室领衔人,省教育厅表彰的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等优秀人才。
- 9.全国中医优秀人才、国家级中医师承指导老师、四川省医学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级临床医学重点专科负责人、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四川卫生健康中青年骨干、四川省临床技能名师,四川省基层卫生拔尖人才、市级名中医。

- 10.获得全运会冠军的运动员和主教练。
- (五)五类人才(高级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可认定为五类人才:
- 1.市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攀枝花优秀人才 选拔培养计划"中"青鹏人才"、"青技人才"入选者。
- 2.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市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领衔人,市级技术能手、市级首席技师后备人选;市"工匠杯""技能精英"技能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 3.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学术和技术带头 人后备人选,市级临床重点专科负责人。
 - 4.取得普通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 5.获得省运会冠军的主教练。
- (六)六**类人才(优秀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六类人才:
- 1.市级工艺美术师;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攀枝花工匠";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2.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 (七)七类人才(基础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七类人才:

急需紧缺专业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教育部

直属师范类院校教育类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双一流"大学医学类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传染病专科医院和精神病专科医院引进的医学专业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八)八类人才(实用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30周岁,在民营企业工作的全日制本科及大中专毕业生。

对不在认定标准内的其他人才,由市委人才办联席会研究确定。

三、认定程序

人才分类认定工作常年受理,认定程序如下:

- (一)申请受理。由个人向所在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送市人才综合服务专窗。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 1.申请人材料。申请表、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国外、境外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正式劳动合同、参保证明、税收完税证明、相关职称或职业技能登记证书、相关业绩证明等材料原件(原件验证后即返还)和复印件(一式三份)。
- 2.申请单位材料。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其他证明单位资质的材料等。

- (二)资格审验。市人才综合服务专窗对申报材料进行审验,审验合格的,按照人才所属行业,分别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即产业紧缺人才中农业、工业、服务业人才分别报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审核;教育人才报市教育和体育局审核;卫生人才报市卫生健康委审核;技能人才、青年人才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不在认定标准内的其他人才,由市委人才办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提出审议意见。
- (三)认定发文。经认定符合条件的人选,由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正式发文公布资助名单,并为一至五类人才发放"天府英才卡B卡"。

四、日常管理

- (一)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负责人才分类认定 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管理,各认定审核部门负责定期修 订本领域人才认定标准。
- (二)人才因工作调整、变动、退休(不含一、二类人才)或其他原因,不再符合本办法所列人才认定相关条件的,应及时调整出名单,调整后次月起不再享受相关待遇。已认定人才符合多个认定标准的按照自愿和就高原则认定,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可按规定重新申请认定。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取消人才资格,并按 有关规定取消并追回其所享受的政策待遇:
- 1.受到停职检查以上组织处理、严重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 2.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
 - 3.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人才资格。
 - 4.被处以刑事、行政及司法处罚。

人才资格取消后的重新认定,参照领导干部因问责受到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影响期满拟重新任用程序执行。因上述 2—4 款情形取消人才资格的,影响期满不再受理其人才认定申请;同一单位出现 3 例及以上该情形的,将相应扣减该单位年度人才工作考核评分,暂停所在单位 1 年人才分类认定资格。